



男女共同参与生命危机干预 项目文集



总 策 划：谢丽华

编 委 会：谢丽华

许 容

刘林敏

执行编辑：许 容

美术设计：董 玫

男女共同参与生命危机干预 项目文集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编印
2008.07

序

由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谢丽华和许容牵头，在河北农村进行的长达六年的“生命危机干预”项目，是一次激动人心的实践。她们怀着对农村姐妹兄弟宝贵生命的关爱，不畏艰难险阻，与她们/他们一起，用适合中国国情的独特方式，为消解生命危机，防止自杀，建立和谐家庭、和谐农村和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我认为，从事人文和社会学科的学者都应该来学习她们的经验，从中获得启发。

上世纪90年代我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开会，总部大厅的墙上霍然挂了一幅关于中国农村妇女每年数十万人自杀或自杀未遂的墙报，触动了我的心灵。使我非常惊奇的是，这样一个问题怎么未见中国学者的研究呢？怎么反倒引起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呢？显然这里有思想和认识上的障碍。当时卫生部门没有人研究这个问题，显然他们不认为这是健康问题，是心理卫生和公共卫生问题。社会学界似乎当时也很少人研究。但是随着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妇女学和社会学界开始越来越关注这个问题。尤其是福特基金会的项目官员，由于她们一贯支持有关妇女健康的项目，对农村妇女自杀问题具有非常宝贵的敏感性，使中国的一些妇女运动活动家和学者得以获得开展自杀干预活动的资助。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能够在2002-2008年期间在河北开展6年的活动就是一例。福特基金会也支持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生殖健康与伦理学项目，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北京市卫生局回龙观医院北京心理危机与干预研究中心和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在2006年12月联合组织召开了中国大陆妇女心理危机和干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专家研讨会，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加强对妇女自杀行为的预防和救援的行动建议。

农村妇女自杀是在我国现代化或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正如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研究和实践所表明的，农村妇女（包括男子）的自杀往往由于家庭矛盾或生活困苦导致的心理压力本身不能承受，而又得不到社会支持情况下产生的，而导致自杀行动的各个环节无不反映转型社会的特色。例如我们在现代化过程中破除了家长主义的传统，但许多家庭尚未建立尊重对方、公正公平、避免伤害、

互助互惠等现代的伦理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妇女自杀率的上升反映了在破除家长主义后妇女地位的改善，但这种改善缺乏后继措施。一个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妇女，如果她“认命”，她是不会自杀的。现在妇女地位比以前提高了，她有了较多自主性，在面对这种家庭、社会矛盾时她要承受压力，自己做决定。但是这时或者由于她自身的心理状况（例如可能有抑郁）或者由于缺乏社会的支持，她缺乏应对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在道义上责备她吗？因此，在我国社会转型条件下发生的自杀行为是与道德无关的。一个人在疾病、压力、冲突中处于无助地位，由于自身心理上的弱点而不能忍受，社会对她缺乏基本的支援，大多在一时缺乏理性的绝望状态下采取自杀行动，怎能责备她不道德呢？认为自杀不道德的传统观点，既是错误的，又是有害的。说它错误，因为它不符合目前我国发生的自杀行为的相关事实；说它有害，因为它极大地妨碍了对自杀行为的预防和救援工作。在某些地方，由于受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自杀致死者的家庭、有自杀未遂行为的当事人感到耻辱，甚至受到歧视；各级政府、各类相关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必须重视自杀这一公共卫生问题，必须端正对自杀行为的认识，这是改善我们预防自杀和提供救援工作的前提。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工作经验表明，防止农村妇女（包括男子、青少年）自杀不是孤立的，它与妥善处理家庭矛盾、脱贫致富、开展健康文体活动具有有机的联系。正如吴飞博士在项目评估报告中指出的，调解家庭纠纷，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开展文艺活动这三个方面，是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和基层小组共同努力逐渐摸索出来的，是在中国农村土生土长、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文化依托的中国自杀干预模式，也应当是促进全社会和谐发展的根基。因此，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干预工作，一方面提供了对自杀进行综合预防的宝贵经验，另一方面它的意义已经超越了干预自杀的范围，对我们建立和谐家庭、和谐农村和谐社会提供了宝贵经验，或至少给我们很大启发。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自杀干预工作经验也表明，对自杀问题采取单一的生物学模型是错误的，至少也是片面的。自杀行为的产生牵涉到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因素，因此必须采取综合的预防干预措施。将自杀行为完全归结为疾病，因而企图完全用药物来解决，将自杀问题“医学化”，也许会是事倍功半的。但我们也不应否认心理障碍、疾病（例如抑郁）在自杀中的作用。为什么常人能承受的心理压力而自杀者不能承受呢？可能还是有心理上的薄弱环节，但恐怕不能把自杀行

为完全归结为疾病问题。

我建议将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在完成生命危机干预项目中体现出的精神称为“农家女”精神，将她们的工作经验称为“农家女”模式，并衷心希望“农家女”精神和“农家女”模式能够在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自己今后工作中发扬光大，也希望能够在其他人所主持的类似项目中发扬光大！

邱仁宗

2008年7月14日

目 录

序	1
项目评估	7
和睦家庭，喜乐人生	9
发生在身边的自杀故事	51
帮助一个人 救活一家人 影响三代人	53
她抱着卤水坛子拨通了心理咨询师的电话	56
半亩麦田引发的命案	58
为了挽救爱情险些丢了性命	60
我们选择什么	62
重男轻女观念根深蒂固酿轻生	65
丈夫轻生，妻子改嫁，女儿孤苦	68
老人自杀——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70
一个不完美的生命终点	72
走近亲友	74
婆媳矛盾与自杀	78
一念之差	80
珍爱亲情 走出泥泞	82
一个十五岁少年选择了轻生	84
一朵鲜花凋零的悲惨记忆	87
王老汉晚年无人赡养谁之过	89

他为什么英年早逝.....	91
青春期的婚姻.....	94
美容院两姐妹双双自杀为哪般.....	96
远去的花季少女.....	98
小小的故事.....	100
妻子轻生 丈夫痛苦一辈子.....	103
我的故事.....	106
不堪回首的往事.....	107
她为什么一次次地喝农药.....	109
论文及总结.....	111
中国农村妇女自杀现象分析及社区干预模式探索.....	113
农药意外伤害与农村妇女自杀现象分析.....	118
男女共同参与生命危机干预的作用意义及可行性.....	123
引导妇女创业, 摆脱自杀阴影.....	132
支持干预自杀项目的开展, 促进新农村建设.....	137
心理健康支持小组工作总结.....	141
重塑人生 再铸辉煌.....	143
男女共同参与生命危机干预项目工作总结.....	145
农村民事调解工作开展生命危机干预项目的辅助作用.....	147
男性参与生命危机干预项目工作总结.....	149
健康心理 珍惜生命 享受生活.....	152

项目评估

和睦家庭，喜乐人生

——农家女男女共同参与生命危机干预项目评估

吴 飞

一、引言

受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理事长谢丽华的委托，我来负责农家女“生命危机干预”续期（2006-2008）的项目评估。这个项目由福特基金会支持，是该中心2002-2005年“农村妇女健康支持小组”的继续和深化，这份评估报告也是我的第一份评估报告“改造人心的政治”的继续。

比起第一期，续期项目主要有这样的变化：第一，项目点增加了河北省新乐市的义和庄、南双晶、迁西县的八里铺三个村；由于一些具体原因，去掉了河北省海兴县的后程、张王文、正定县的城阳庄三个村。第二，项目主动加进了男性参与的内容，面向全体村民，而不再仅仅限于农村妇女。

2008年6月，在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项目官员许容和刘林敏的协助下，我前往项目点所在的河北省新乐、正定、迁西、青龙四个县进行评估调查，发放45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420份。其中除了有健康支持小组的六个村外，我们还选定了—一个没有实施项目的村^①，作为对比村，发放38份问卷，回收36份。除去问卷调查之外，我们还对各小组成员、村干部、普通村民、地方官员进行了深入的访谈。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深切意识到，农家女续期的项目并不是对第一期的简单复制，而是建立在上阶段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思考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干预农村自杀问题的又一成果，无论就其广度还是深度而言，都比第一期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一阶段的活动以全面培育和和睦家庭为核心，通过广泛开展各种文艺活动、带动农民发展各种致富事业，推动不同性别的小组成员珍视生命，塑造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可以概括为“和睦家庭，喜乐人生”。

① 恕我们不便透露此村的位置和名称

二、 现代语境中的家庭伦理

我们在早期研究中已经发现,各种各样的家庭纠纷是导致农村妇女自杀的最主要原因(参见第一期的评估报告“改造人心的政治”,以及笔者《自杀作为中国问题》中的各篇文章)。我们在评估调查中发现,有36.86%的受访者认为家庭纠纷是自杀的主要原因,20.64%的人认为是婚恋问题,18.43%的人认为是家庭暴力,7.37%的人认为是不好好过日子,而这几项都可以算作家庭矛盾,总和起来就是83.3%。究竟应该如何应对自杀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理解和应对当代中国农村的家庭状况。正如我们在前面几篇文章中已经提到的,现代中国家庭的症结并不是简单的权力结构问题,即,并不仅仅是因为家庭结构和家庭观念过于传统,或是因为妇女地位过低。在我们的评估调查中,49.16%的人认为现代农村妇女的地位已经不低,50.60%的人认为还很低,68.97%的人认为现在很少由于包办婚姻导致的自杀。这几个数字都不容忽视。既然仍然有一半的人认为妇女地位还很低,这就并不意味着现在已经完全没有了因为男女不平等、包办婚姻、传统观念等导致的自杀。不过,当代中国家庭的主要问题,已经和五四时期和建国初期都有了本质的不同,所有这些因为家庭纠纷导致的自杀都要放在一个更大的文化视野之下来思考和解决。在我们看来,现代中国农村家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传统家庭伦理被摧毁之后,还没有形成一套新型的家庭伦理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导致了相当严重的伦理混乱。要解决农村家庭中普遍存在的自杀问题,重塑和睦家庭,培养和谐乐观的生活态度,就需要建立一套不仅强调自由独立,而且能够使人正确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和谐安乐中通过辛勤劳动追求幸福的新型家庭伦理。

在结束了第一期的自杀干预项目之后,农家女的谢丽华、许容等认真收集、总结、分析了二十多个农村自杀案例,对自杀原因作了深入剖析。这些案例可以将我们带到现代农村家庭伦理的更深层问题。我们在此对其中出现最多的原因略加分析。^②

1、夫妻矛盾

所谓“礼始于夫妇”。在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中,夫妻一向是最重要的关系之一。正像阎云翔先生在《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书中指出的,社会主义中国与传统中国一个很大的不同是,以父子纵轴为核心的家庭关系,转变为了以夫妻横轴为核心

^② 对这些个案的详细描述见本文集后面。

此文涉及的人名全部为化名。

的家庭关系。现代家庭生活的幸福与否，首先取决于夫妻之间的关系。在评估调查中，有75.67%的人认为，在各种家庭关系中，夫妻矛盾最容易导致自杀。

夫妻之间的矛盾纠纷有几种类型。有些是由于家庭暴力，有些是由于一方的外遇。这些自杀类型都很容易理解，但也有很多是因为非常小的争吵而导致的自杀。比如个案中的杨本清，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外村的一辆农用三轮车不慎毁坏了杨本清和她丈夫的部分麦田。车主向丈夫诚恳道歉，丈夫就原谅了他，没有索取任何赔偿。杨本清责怪丈夫，觉得足有半亩麦田被毁，应该赔偿。夫妻因此吵了一架，结果杨本清就在丈夫出门之后喝农药自杀身亡。本来是一个很小的争端，却导致自杀的惨祸，害得杨本清的丈夫和孩子陷入艰难的生活当中。像这样因为琐事而吵架自杀的案例不在少数。具体到这场争端来说，我们很难判定谁对谁错，但它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再比如于国，本来和妻子关系很好，没有什么矛盾，甚至导致他自杀的真正原因都很难说是夫妻矛盾。而是因为兄弟之间分配不公，夫妻二人都非常气愤烦躁。在二人心情都很不好的情况下，夫妻之间经常吵架，结果在一次吵架中，两个人都在气头上，妻子又表现得十分凶猛，导致于国喝农药自杀。还有何霞，平时也和丈夫姜宝没有很大的矛盾。但是仅仅出于赌气，在丈夫前往北京打工的时候，喝卤水自杀。

夫妻之间应该平等相待，既不能拳脚相向，更应该彼此专一，这是最基本的夫妻伦理。但即使在没有家庭暴力、没有外遇、夫妻之间比较平等，甚至关系很好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自杀，而且不在少数，这就告诉我们，对于现代中国农村的夫妻来说，还有更进一步的伦理要求。平等并不是现代家庭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因为彼此平等的夫妻之间也可能相互冷漠，发生争吵和战争；甚至一般的恩爱和亲密关系都不是最终目标，因为相互恩爱的夫妻也可能吵架，乃至可能因为吵架自杀。夫妻既然几十年朝夕相处，要一起获得幸福，彼此之间就不仅需要相互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彼此恩爱的感情，而且要有一种现代的夫妻伦理，能够保证夫妻之间彼此尊重、包容、支持，学会原谅每个人都难以避免的错误，学会以心平气和的方式处理彼此之间的差异和争端，能够共同经历生活中的单调和乏味，努力建设共同的和睦家庭，在相扶相依中实现美好的生活。夫妻之间要从根本上解决自杀问题，就必须触及到这个层次的伦理要求。

2、老人赡养

中国古人有一句流传很广的老话：“百行孝为先，论心不论事，论事寒门无孝子。”这句话里包含了两个最基本的含义。首先，孝顺是百行之首，一个人如果不孝顺，不论他有多少优点，都不能算有德之人；而再奸再恶的人，只要是个孝子，就有可能得到人们的原谅和同情。其次，具体到孝顺的具体做法，古人又很讲恕道，即，只要有孝心，哪怕不是每件小事都做好了，也算孝顺。如果苛求每件事做好的话，贫寒人家就出不了孝子了。然而，在现代中国的家庭中，孝顺的这两层基本的含义都遭到了挑战。

如果抽象地谈起来，恐怕很少人会否认孝顺的正面意义。儿女对父母，当然有孝敬赡养的义务，这不仅是人之常情，而且写进了法律里面。不过，若是具体到每个人的做法上，就不是这么简单了。现代家庭既然否定了父母对儿女的支配权，比如反对包办婚姻，反对儿女对父母的绝对服从，张扬年轻人的独立和自由，又怎么保障孝顺仍然是一种值得肯定的美德呢？一个完全不服从父母的孩子，如何让父母感到他是孝顺的呢？

在评估调查中，很多老人在看到“现在妇女的地位是不是还很低”这样的题目时回答说：“妇女的地位怎么还低？现在地位低的是老人。”仍然像阎云翔在《私人生活的变革》中观察到的，随着年轻人对独立和自由的追求，家庭中的权力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于是农村中普遍存在老人住旧房子，年轻人住好房子的情况。老年人无权干涉儿女的事。他们既然不能要求儿女对家长的服从，那么所能得到的似乎就只有经济上的赡养了。但正如孔子所说的：“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很多老人的自杀并不是因为儿女不养，而是因为儿女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尊敬。在调查问卷中，老人普遍同意“不孝是现在农村中的大问题”这句话，但年轻人却不大同意。至少在意识上，他们并不认为不应该孝顺，也不认为自己的行为就是不孝的；但他们自认为孝顺的行为，却有可能被老人认为不孝，甚至导致父母的自杀。赡养问题导致的自杀往往不是那么简单，而涉及到对孝顺的不同理解。

比如2005年自杀的老人冬雪，和儿女之间就有非常复杂的关系。在她的老伴去世之后，三个儿子三个女儿都想尽心孝顺母亲。但老人的脾气却变得很暴躁，使儿女们非常不解，对母亲产生了厌烦情绪，在一年多的时间中都淡然处之，最后导致了母亲的自缢。在死者的妹妹看来，一定是外甥们的不孝导致了老姐的自杀；而在六个孩子看来，他们已经竭尽了自己的孝顺之心，只是母亲的脾气使他们很无奈。

我们在此看到，孝顺已经不再是“论心不论事”的问题，而必须时刻关注细节，避免任何敏感的刺激，以防酿成悲剧，使儿女背上不孝的骂名。

在与孝顺相关的一组三起老人自杀案中，我们也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复杂的关系。在其中的第一个故事里，董老汉因为分配不公引起了三个儿子和媳妇的抱怨，最后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杀；在第二个故事里，虽然儿女非常孝顺，老大娘还是趁着没人喝了卤水；在第三个故事里，看上去是非常正常的家庭口角，导致了素芝的自杀。

面对这些围绕老人赡养问题发生的悲剧，我们不能简单地责怪儿女不孝，而要更深一步地思考，现代的生活方式和家庭关系需要中国人怎样重新诠释“孝顺”的含义。儿女不仅应该赡养老人，保证老人的生活来源，而且要让父母得到尊重、心情愉快，从而珍惜生命。这样才能使已经进入自由民主时代的现代家庭仍然能散发出天伦之乐的气息。

3、婆媳矛盾

谢丽华老师把婆媳关系称为“一道古老的伦理学难题”。现代社会的种种特点，又为这道古老的题目增加了几个难点。婆媳关系之所以如此复杂，是因为它是夫妻、母子关系的交汇点，于是综合体现了夫妻、母子关系中的问题。一方面，夫妻之间的矛盾可能转化为妻子同丈夫的整个家庭的矛盾，特别集中在妻子与婆婆的关系上；另一方面，子女对老人的孝敬赡养的问题又会转化为父母同儿子一家的关系，并进一步集中在与儿媳的关系上。由于夫妻、母子、婆媳这几对关系的交互作用，婆媳矛盾不仅可能导致媳妇、婆婆的委屈乃至自杀，有时候也会使在中间的儿子/丈夫受夹板气，从而导致他的自杀。

因为婆媳关系而导致的媳妇自杀很多。比如芹，与婆婆关系一向不好，彼此之间都常常恶语相向。婆婆说儿媳：“你在这个家，家里就不得安宁！不如死了算了！”儿媳说婆婆：“你这个婆婆是世上少有的。”吵架的结果导致儿媳喝药自尽。再如张大娘，因为在打牌的时候骂儿媳手臭，就导致了儿媳的自杀。

农家女采写的故事中没有突出婆媳关系导致的老人自杀。但在上述一组三个老人自杀的故事中，第一个案例中的董老汉就同时受到了儿子和媳妇的虐待。笔者在华北其他地方的研究中，也曾发现大量的这类个案。有的婆婆仅仅因为儿媳做饭时略微亏待自己，就喝药自尽。更有研究者指出，很多农村家庭由于青壮年男子外

出打工，留守家庭的主要成员是婆婆和媳妇，由于媳妇是主要劳动力，婆婆受到虐待是常有的事。在评估调查中，那些说老人地位低的老人们之所以说妇女地位不低了，很大原因是因为他们总受儿媳们的气。

此外，因为婆媳矛盾导致的儿子/丈夫自杀也不在少数。父母对儿媳的气，可能撒在儿子身上；妻子对公婆的气，也可能撒在丈夫身上。从中斡旋的丈夫希望调节婆媳双方的矛盾，却常常遭到双方的误解，变成里外不是人。在农家女收集的个案中，比较明显的这类案件是长寨。长寨的妻子素芬和婆婆关系不好，每当婆婆嫌她做饭不好的时候，她的公公就骂长寨连个媳妇都管不好。最后，长寨因为无法忍受家中的这些争吵，喝农药自杀而死。

有些时候，本来夫妻关系并不差，但因为媳妇与公婆或小姑的矛盾，转化成夫妻之间的吵架，最后导致夫妻之中一人的自杀。比如上述的于国，本来就与妻子没有什么矛盾，是因为小夫妻与于国的父母兄弟之间的矛盾，导致了夫妻矛盾和于国的自杀。

婆媳矛盾，集中体现了现代家庭中几个方面的矛盾。随着夫妻、赡养等问题在现代背景下的加剧，婆媳矛盾也呈现出更加复杂的特点。要解决婆媳矛盾，根本上要解决夫妻、孝敬等问题。作为最难处理的一对伦理关系，婆媳关系无疑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关注和思考。

4、青少年教育

近年以来，农村青少年自杀也变得越来越严重。课业压力、父母偏见、社会风气、心理负担、婚恋问题都可能导致年轻人的自杀。当然，要解决这类问题，需要学校乃至更大范围的教育体制的努力。不过，家庭中的种种问题也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很多农村父母说：“日子就是给孩子过的。”教育孩子是家庭生活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青少年教育的失败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整个家庭的失败，会使父母的生活失去希望。因此，农村青少年自杀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农家女收集的故事中有很多是这类案例。我们可以把这类自杀分成下面几个类型。

第一类，是因为学业问题引起的思想负担。比如小琴，因为家里贫穷，交不起学费，父母和姐姐都不大愿意让她继续上学。小琴就偷偷喝了卤水，死在了一个山沟中。还有施清，疾病打破了他继续上学的理想，使他喝卤水自杀。再比如小宇，随着母亲到继父家后，虽然成绩开始很好，但很快出现了思想问题，变得萎靡不